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8/LCCE/156

2007年8月2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8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8研究组

– 建议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建议书修订草案和1份新建议书草案

在2007年6月25日和26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8研究组会议上, 研究组决定根据ITU-R第1-4号决议第10.2.3段(由一个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 通过1份建议书修订草案和1份新建议书草案。根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在其2004年11月会议上建议的临时程序*, 现将经无线电通信第8研究组会议修订的建议书草案英文版附于本通函附件1中。

审议期将持续两个月, 至2007年10月2日截止。如果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 则将启动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段规定的磋商批准程序。然而, 如有成员国反对继续这些建议书草案的批准程序, 则需向主任阐明理由并说明对案文可能的修改意见, 以便解决问题。

* 见行政通函CA/145。

任何国际电联成员组织如了解该组织或其他组织可能持有关于本函所述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情况，请务必尽快将此情况通报秘书处。第十四次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会议的结论摘要提及了适用于ITU-R建议书的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1： 8/205(Rev.1)和8/221(Rev.1)号文件光盘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8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8研究组工作的 ITU-R 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第8研究组正副主席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